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2015年度 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图解版

税法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命题研究专家 联袂倾力打造

考点概览 严格依据教材，明确考试要求，归纳考试要点

知识图表 借鉴思维导图，用图表的形式解析考试要点，使知识体系脉络清晰

历年真题 链接历年真题，凸现考试要点，细化解题思路，把握命题规律

例题详解 帮助考生进行实战演练，真实体验考试情境，以最佳状态走进考场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图解版

税法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图解版·税法 /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5.2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ISBN 978-7-115-38076-0

I. ①2… II. ①全… III. ①税法—中国—注册会计
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2163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专门针对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科目而编写的同步辅导用书。本书以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为依据，并结合该学科的学习特点，以税法学科的理论知识体系为基础，将各章节的考点提炼出来，并通过具有逻辑性的表格全面展示考试内容，帮助考生从纷繁冗杂的文字叙述中摆脱出来，轻松且条理清晰地把握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此外，本书还在各个考点后配以历年考试真题和经典习题，并给予详细解答，使考生达到边学边练，强化记忆的目的。

本书适合参加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科目考试的考生复习备考之用。相信通过本书的学习，考生将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顺利通过考试。

-
- ◆ 编 著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李士振
责任印制 周昇亮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75 2015年2月第1版
字数：622千字 2015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

定价：48.00元

读者服务热线：(010) 81055296 印装质量热线：(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崇工商广字第0021号

前 言

注册会计师是我国当前各类会计资格中专业难度最大、社会认可度最高、求职中最具有含金量的技术资格之一,同时,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又具有时间跨度较长,通过率相对其他财会技术资格考试较低的特点。正因如此,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不仅是广大财会专业学子专业水平的证明,也是财会领域从业人士提升业务能力的有效途径。

本书专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科目的考生编写,税法虽然是一门综合性的法规科目,但是他又与会计联系紧密,是基础中的基础,税法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会计的学习。从学习上来说,税法相对于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其他五科来说,既要记忆理解相关法条,又要懂得如何计算,不像经济法偏重记忆,财务成本管理偏重运算。从考试命题特点来看,最突出的一方面就是考题覆盖面广,题量大,往往出现考试时间不够用的状况。此外,税法的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试题的综合程度较高,跨税种、跨知识点出题,相当考验考生做题的熟练程度和应试能力。

所以,针对上述特点,本书在进一步巩固知识基础的同时结合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变化趋势,提出“以教材为基础,科学设计图表;以图表为形式,深度剖析考点;以考点为依托,串联考试真题;以真题为模板,提升解题能力”的辅导模式,为广大考生理清科目逻辑,明确复习思路,使考生的复习备考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突出了以下四个原则。

第一,把“**以教材为基础,科学设计图表**”作为学习的有力保障。本书严格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考试大纲的要求,深入剖析税法教材,全面结合其中的基础理论知识,总结命题考试的规律,科学严谨地将每一节的内容分解为若干考点,并汇总每个考点的内容,通过表格的形式逻辑清晰地表现出来,这样不仅做到了内容上的完整,而且还实现了税法科目内在要求的逻辑和联系。

第二,把“**以图表为形式,深度剖析考点**”作为记忆的形象抓手。本书独具匠心,将图表作为掌握考点的桥梁,在编写过程中,本书依据各个考点的内容及特点,以表格的形式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考点全部列出,

翔实准确，结构清晰，前后联系，左右对比，非常有利于读者全面掌握记忆各个考点的内容。这是本书的一大特色，也是本书能够在同类教材中脱颖而出的优势所在。

第三，把“**以考点为依托，串联考试真题**”作为点拨思路的指引。本书在多年研究考试命题范围和特点的基础上，将各章节的考点提炼出来，使考生在面对庞杂的知识体系时，能够轻松了解考试重点，理清复习思路和框架。并且，考生在做完每个考点串联的真题以后，可以真正实现在备考过程中心中有数，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和弱势所在，有针对性地去学习。

第四，把“**以真题为模板，提升解题能力**”作为实战的快捷通道。本书在每个考点之后，精选了近年考试的经典真题并根据真题的命题特点和规律，设计编写了相应的练习题，每一道均配有全面、准确、深入的解析，在最大程度上接近并还原了真题的考查模式，能帮助考生达到实战演练的目的。

本书形式新颖，内容精准，编排科学，建议广大考生认真研读本书，在学习过程中不断归纳总结，加深对知识的理解和把握。尽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精益求精，但是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也比较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和权利	/13
第一节 税法的目标	/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5
考点 税法的概念和目标	/1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5
第二节 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	考点1 增值税征税范围	/15
考点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2	考点2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8
第三节 税收法定原则	/2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18
考点1 税法基本原则	/2	考点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18
考点2 税收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21
第四节 税法要素	/5	考点 税率与征收率	/21
考点 税法的构成要素	/5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24
第五节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6	考点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24
考点1 税收立法原则	/6	第五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考点2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7	考点1 销项税额的计算	/24
考点3 税收立法机关	/8	考点2 进项税额的相关规定	/28
考点4 税收的立法及实施	/9	考点3 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相关规定	/31
考点5 税法的分类	/10	考点4 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处理	/31
考点6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	考点5 增值税特殊计税规则	/35
第六节 税收执法	/12	第六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考点1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12	考点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考点2 税收收入划分	/12	第七节 特殊经营行为和产品的税务处理	/37
第七节 依法纳税与税法遵从	/13		
考点 税务行政主体、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义务			

考点 特殊经营行为和产品的税务处理	/37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38	考点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84
考点 进口货物征税	/38		
第九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0	第五节 税收优惠	/87
考点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40	考点 税收优惠	/87
第十节 税收优惠	/46	第六节 征收管理	/91
考点 税收优惠政策	/46	考点 征收管理	/91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52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考点 征收管理	/52		/93
第十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5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93
考点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53	考点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93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5	第二节 烟叶税法	/9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55	考点 烟叶税	/96
考点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55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97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56	考点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97
考点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56	第六章 关税法	/99
第三节 计税依据	/60	第一节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99
考点 1 从价计征	/60	考点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99
考点 2 从量计征	/61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	/100
考点 3 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62	考点 进出口税则	/100
考点 4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63	第三节 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4	考点 1 原产地规定	/103
考点 1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64	考点 2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04
考点 2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67	考点 3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05
考点 3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69	考点 4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07
考点 4 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70	考点 5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	
考点 5 消费税出口退税的计算	/72	及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108
第五节 征收管理	/74	考点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8
考点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74	第四节 关税减免规定	/110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6	考点 关税减免规定	/11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76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11
考点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76	考点 征收管理	/111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77	第六节 船舶吨税	/113
考点 营业税的税目与税率	/77	考点 船舶吨税	/113
第三节 计税依据	/80	第七章 资源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	/116
考点 计税依据	/80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税目与税率	/116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考点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税目与税率	/116

第二节 资源税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考点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59
考点 资源税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考点2 税率与计税依据	/160
第三节 资源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20	考点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考点 资源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20	考点4 税收优惠	/16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22	考点5 征收管理	/163
考点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22	第二节 车船税法	/164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税率、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	/124	考点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64
考点 土地增值税税率、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	/124	考点2 税目与税率	/165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应考点3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代收代缴	/167
考点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考点4 税收优惠	/169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33	考点5 征收管理	/169
考点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33	第三节 印花税法	/171
第八章 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契税法 and 耕地占用税法	/135	考点1 纳税义务人	/171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35	考点2 税目与税率	/172
考点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35	考点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考点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考点4 税收优惠	/178
考点3 税收优惠	/139	考点5 征收管理	/180
考点4 征收管理	/141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法	/182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4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182
考点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42	考点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182
考点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4
考点3 税收优惠	/145	考点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4
考点4 征收管理	/147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95
第三节 契税法	/148	考点 资产的税务处理	/195
考点1 征税对象	/148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200
考点2 纳税义务人、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49	考点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200
考点3 税收优惠	/152	第五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205
考点4 征收管理	/154	考点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205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	/155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09
考点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55	考点 税收优惠	/209
考点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56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8
考点3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57	考点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8
第九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 税法	/159	第八节 源泉扣缴	/234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	/159	考点 源泉扣缴	/234
		第九节 特别纳税调整	/238
		考点 特别纳税调整	/238
		第十节 征收管理	/243

考点 征收管理	/24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01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法	/247	考点 法律责任	/30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47	第六节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305
考点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47	考点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305
第二节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250	第七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307
考点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250	考点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30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3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法制	/311
考点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1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74	考点 税务行政处罚	/311
考点 税收优惠	/274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16
第五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76	考点 税务行政复议	/316
考点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76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27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77	考点 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327
考点 征收管理	/277	第十四章 税务代理和纳税筹划	/330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4	第一节 企业涉税基础工作的代理	/33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84	考点 企业涉税基础工作的代理	/330
考点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84	第二节 商品和劳务纳税申报代理	/33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85	考点 商品和劳务纳税申报代理	/335
考点 税务管理	/285	第三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336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91	考点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336
考点 税款征收	/291	第四节 税务筹划	/337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99	考点 税务筹划	/337
考点 税务检查	/299		

第一章 税法总论

第一节 税法的目标

考点 税法的概念和目标

表 1-1

税法的概念和目标

项目		内容
税法	概念	<p>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p> <p>税法体现为法律这一规范形式，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p> <p>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p>
	目标	<p>(1) 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提供法律保障。</p> <p>(2) 为国家调控宏观经济提供一种经济法律手段。</p> <p>(3) 维护和促进现代市场经济秩序。</p> <p>(4) 规范税务机关合法征税，有效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p> <p>(5) 为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提供可靠保证</p>
税收	概念	<p>(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p> <p>(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他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p> <p>(3) 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p>

例 1-1 (单选题) 以下关于税法概念的理解不正确的是 ()。

- A. 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
- B. 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 C. 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决定税法属于权利性法规
- D. 税法属于综合性法规

【参考答案】C

【解析】作为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就是税收制度；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税法的另一特点是具有综合性。C 项错误，ABD 选项正确。

续表

项 目	内 容
法律优位原则	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基本含义为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又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其含义为：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在税法中普遍适用，但是当新税法与旧税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引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时，可以例外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含义为：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本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即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这一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即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以保证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例 1-3 (多选题) 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 B.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这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
- C.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 D. 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本题属于记忆性题目考察，难度不大，但相关考点需要加以记忆。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基本原则包括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实质课税原则。适用原则包括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因此，本题中 ABCD 选项均为正确。

考点2 税收法律关系

表 1-4

税收法律关系

项 目		内 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主体	指征纳双方, 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 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 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属地兼属人的原则确定)。双方法律地位平等, 但权利与义务不对等
	客体	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也就是征税对象
	内容	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 也是税法的灵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p>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p> <p>税收法律事实可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税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力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 税收法律行为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p>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p>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 对权利享有者享有权利的保护就是对其承担义务的制约。</p> <p>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 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 我国刑法对构成逃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 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 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p>

例 1-4 (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B.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并不平等, 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
- C.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之一
- D.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 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两方面构成

【参考答案】C

【解析】A 选项中, 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但税法本身不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因此不正确。B 选项中,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 但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 因此不正确。D 选项中, 税收法律关系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以及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 因此也不正确。所以正确的选项为 C。

例 1-5 (单选题) () 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 也是税法的灵魂。

- A.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 B.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C. 权利主体
- D. 权利客体

【参考答案】A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 也是税法的灵魂。

第四节 税法要素

考点 税法的构成要素

表 1-5

税法的构成要素

项 目		内 容	
税法的构成要素	总则	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税法的构成要素	纳税义务人	又叫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对象	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税率	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①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②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 ③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
		定额税率	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 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超率累进税率	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纳税环节	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纳税期限	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 税法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二是纳税期限。三是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纳税地点	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减税免税	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罚则	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		

例 1-6 (多选题) 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以分为以下具体形式 ()。

- A. 单一比例税率 B. 差别比例税率 C. 幅度比例税率 D. 定额比例税率

【参考答案】ABC

【解析】比例税率又可以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三种具体形式。

例 1-7 (2013 年多选题) 下列税种中, 采用比例税率征收的有 ()。

- A. 消费税 B. 营业税 C. 城镇土地使用税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参考答案】ABD

【解析】消费税、营业税及城市建设维护税采用比例税率征收, 选项 ABD 正确;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定额税率。

第五节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考点 1 税收立法原则

表 1-6

税收立法原则

项 目	内 容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首先要求税收立法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 反映客观规律, 也就是从中国国情出发, 充分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税收分配理论。其次, 要客观反映一定时期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既不能被某些条条框框所束缚, 也不能盲目抄袭别国的立法模式
公平原则	公平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 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 负担能力小的应少纳税, 没有负担能力的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和经营环境看, 由于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多纳税, 反之少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 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必须尽可能公平
民主决策的原则	主要指税收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法制的统一性, 表现在税收立法上, 就是税收立法权只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来行使, 各地区、各部门不能擅自制定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所谓“土政策”、“土规定”。但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不同的情况和特点, 为了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在某些情况下, 允许地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定适合当地的实施办法等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制定税法, 是与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 税法一旦制定, 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 不能朝令夕改, 变化不定。还必须注意保持税法的连续性, 即税法不能中断, 在新的税法未制定前, 原有的税法不应随便中止、失效; 在修改、补充或制定新的税法时, 应保持与原有税法的承续关系, 应在原有税法的基础上, 结合新的实践经验, 修改、补充原有的税法和制定新的税法

例 1-8 (2013 年单选题) 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 属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参考答案】C

【解析】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包括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选项 C 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属于税收部门规章。选项 ABD 错误。

例 1-9 (多选题) 下列属于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的有 ()。

A.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B.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C. 民主决策的原则 D. 地区差异性原则

【参考答案】ABC

【解析】税收立法主要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公平原则，民主决策的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没有地区差异性原则。

考点 2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表 1-7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税收立法权	税收性质	具体描述
中央税收立法权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具体包括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等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
	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	地方税具体包括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稅、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地方税立法权	地方特有的税种	地方可以实事求是地根据自己特有的税源开征新的税种，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例 1-10 (单选题) 下列税种中，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并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是 ()。

A. 土地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增值税

【参考答案】D

【解析】营业税、增值税为中央地方共享收入，但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属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而营业税主要由地方税务机构征收，属地方税；消费税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土地增值税为地方固定收入。



考点3 税收立法机关

表 1-8

税收立法机关

法律法规分类	立法机关	说明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授权立法	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暂行规定及条例	属于准法律。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在中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都无权制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税收规章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该级次规章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如：《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如：房地产等地方性税种的实施细则

例 1-11 (单选题) 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参考答案】D

【解析】A 选项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是构成现行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主体法律基础之一；B 选项属于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授权立法，现行条例为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5 号发布实施；C 选项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是 2007 年 11 月 28 日由国务院第 197 次会议通过的；只有 D 选项属于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1 号令颁布实施。

例 1-12 (多选题) 下列关于我国税收法律级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属于税收规章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属于税收行政法规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属于全国人大制定的税收法律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参考答案】BC

【解析】A 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属于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授权立法。D 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也属于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授权立法。故 AD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